


文件編號	445-ES-MP2-2
版次	03



國立嘉義大學  
化學品管理程序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

 國立嘉義大學	<b>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</b>	文件編號	445-ES-MP2-2
文件類別	管理程序	修訂日期	10810
文件名稱	化學品管理程序	版次	03

## 核 定

本程序書之頒行係本校依據現行運作制度及參考 TOSHMS、OHSAS 18001：2007（現已改版為 ISO 45001：2018）管理系統，建立及實施適切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，以有效地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並持續改善，落實本校安全衛生政策、達成安全衛生目標。


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，應自本程序書發佈生效日起，即依本程序書之規範執行，以確保達成各階段之安全衛生管理要求。

校長：  
(核定)

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 
代表(執行秘書)：


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：  
(修訂)

頒行日期：

 國立嘉義大學	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文件編號	445-ES-MP2-2
文件類別	管理程序	修訂日期	10810
文件名稱	化學品管理程序	版次	03

### 修 訂 紀 錄 表


修訂日期	頁次	原有內容	修訂內容	修訂者	核定者	版次	文件管制
108年10月	I 1~2 2	環境保護及安全 衛生中心 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	環境保護及安全 管理中心 環境保護及安全 管理中心	職安組	艾群	02	組織名稱變更  組織名稱變更

 國立嘉義大學	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文件編號	445-ES-MP2-2
文件類別	管理程序	修訂日期	10810
文件名稱	化學品管理程序	版次	03

## 目 錄

一、目的.....	1
二、範圍.....	1
三、權責.....	1
四、定義.....	1
五、參考文件.....	1
六、作業內容.....	1
七、附件.....	3



 國立嘉義大學	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文件編號	445-ES-MP2-2
文件類別	管理程序	修訂日期	10810
文件名稱	化學品管理程序	版次	03

一、目的：

為確保實驗室化學藥品使用之安全及避免廢棄物造成污染，對於藥品須妥善管理並予以規範。

二、範圍：

本校所使用的各項化學物質。

三、權責：

- (一) 化學物質之進貨、用量、存量等紀錄保存：使用單位負責。
- (二) 化學物質之使用管理：使用單位負責。
- (三) 化學物質之標示、儲存查檢、清除處理：使用單位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。
- (四) 化學物質使用清單製作：由使用單位、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負責。


四、定義：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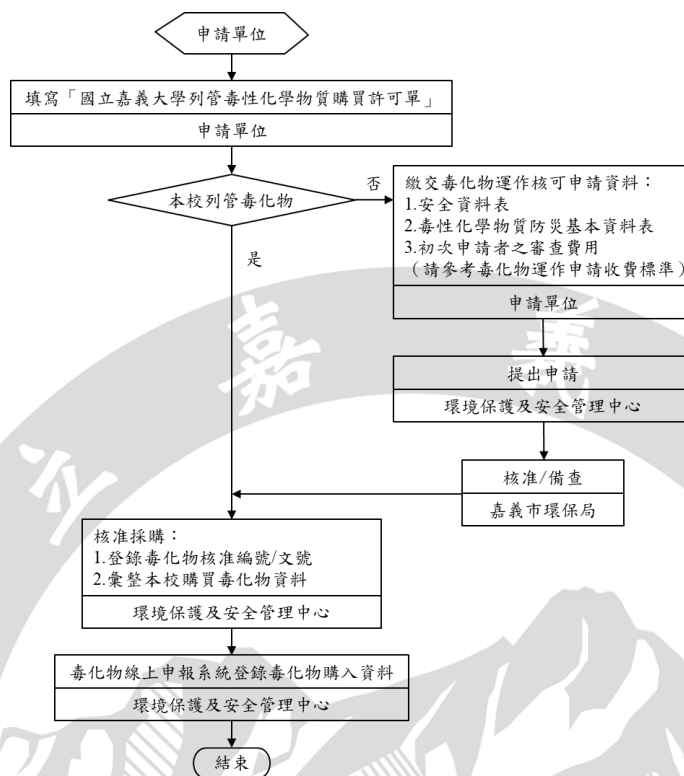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參考文件：

- (一)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
- (二)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- (三)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
- (四) 緊急應變管理程序 (446-ES-MP2-1)
- (五) 廢棄物管理程序 (445-ES-MP2-3)

六、作業內容：

- (一) 作業流程：

 國立嘉義大學	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文件編號	445-ES-MP2-2
文件類別	管理程序	修訂日期	10810
文件名稱	化學品管理程序	版次	03




## (二) 作業說明：

### 1、通則：

- (1) 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員應防止藥品之不當使用，並應放置於藥櫃。
- (2) 所有列管之毒化物應有明顯標籤，標示藥品中英文名稱、危害圖示、危害警告訊息、危害預防措施等資料。
- (3) 危險物及有害物須備置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。
- (4) 安全資料表應每三年更新，以符合法規規定。
- (5) 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之儲放位置須有適當區隔，以避免危險。
- (6) 化學品要特別標示並儲存在安全地點，且要註明緊急處理方法。
- (7) 有機溶劑須注意瓶口密封，儲放地點須遠離火源、電插頭，並避免陽光直接曝曬。
- (8) 會造成環境污染之廢棄藥品不可任意丟棄或直接倒入水槽中，須置於紙箱送至實驗室廢液暫存場暫存，待一定儲存數量後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提請購案，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處理。

### 2、作業說明：

- (1) 運作化學藥品應於局部排氣裝置內作業，並注意局部排氣裝置電源是否開啟。
- (2) 使用化學藥品作業或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，並依危害特性使用相關之安全

 國立嘉義大學	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文件編號	445-ES-MP2-2
文件類別	管理程序	修訂日期	10810
文件名稱	化學品管理程序	版次	03

衛生防護具。

- (3) 安全衛生防護具：眼部護目鏡、抗酸鹼或抗有機呼吸防護具、抗酸鹼或抗有機防護手套。
- (4) 儲存及運作化學藥品之實驗場所應設置防止洩露設備或器具，如遇化學藥品洩露，應依「緊急應變管理程序」(446-ES-MP2-1)處理。
- (5) 因化學藥品洩露所產生之廢棄物，依據「廢棄物管理程序」(445-ES-MP2-3)辦理。

七、附件：

- 附件一：國立嘉義大學化學品危害通識計畫 (445-ES-MI3-1-22)
- 附件二：國立嘉義大學化學品防漏預防及處理作業辦法 (445-ES-MI3-2-22)
- 附件三：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(445-ES-MI3-3-22)
- 附件四：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(445-ES-MT4-1-22)
- 附件五：安全資料表 (445-ES-MT4-2-22)
- 附件六：化學品洩漏緊急應變器材清冊 (445-ES-MT4-3-22)

